

不用到现场排队,也能选房了

郑州公租房分配首次启动“电脑派位”

高新区首批自动“秒配”342套

6月29日,在郑州高新区高新假日酒店,在众多业主代表的见证下,随着张美玲女士在电脑上的一个触动,正式开启了郑州市公租房系统自动配租新时代。

当天高新区启动了2021年第1期公租房供应分配仪式,10时40分,市民张美玲轻点鼠标,启动自动配租系统,342套公租房瞬间完成分配。这是郑州公租房在全国率先实现“零次跑”“掌上办”“当日办结”后,首次实现系统自动配租。

郑报全媒体记者 孙庆辉 文/图



业主代表启动“摇号”键



“摇号”现场各方代表

■现场

郑州首次启动公租房“电脑派位”

把公租房的配租全流程掌握在业主自己手中,是本次配租启动仪式的亮点。与此前人工排队选公租房不同,采取电脑自动配租方式供应房源,注重保证公平公正公开;转变分配方式,实现不见面分配,取消了自由裁量权。

此次公租房“电脑派位”,标志着高新区又将有一批居民和外来务工家庭实现“住有所居”,这也是今年起郑州公租房业务开始执行新政策的首次分配。

据高新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任建东介绍,高新区本期轮候供应房源为恒大翡翠华庭15号楼,共计342套,其中一居室266套,二居室76套。房屋的建筑面积按照规定都在60平方米以内,各户型的具体面积略有差异。

看看“电脑派位”如何进行

据了解,为确保“电脑派位”的公平公正性,住建部门事先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姓名和轮候供应的342套房源信息录入系统。符合一居室的申请人,对应的房源是一居室。符合两居室的申请人,对应的房源是两居室。在“电脑派位”现场,由业主

郑州市保障性住房中心副主任魏守伟介绍,公租房自动配租,是落实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及“双减”政务服务改革要求,实现“我要申请公租房”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的最新举措。去年底,郑州市出台了公租房新政策,市房管局出台公租房资格认定细则和供应细则。高新区是公租房新政后首个实施自动分配的。

在今年公租房新政实施前,老政策已经暂停申请近一年时间了。国土规划住建局对申请人数和现场情况做出预判并提前做好预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仅第1周就接待咨询和办事群众1600余人,确保了新老政策的平稳过渡。

代表在电脑上点击“摇号”,大屏幕上的房源和申请人姓名开始滚动,随着业主代表叫“停”,大屏定格,申请人对应的房源就是摇到的公租房了。最后还要有业主代表签字确认。“摇号”现场还邀请高新区纪工委和配租对象作为业主代表全程参与监督。

■解读

郑州公租房新政新在哪儿?

申请方式更加便捷

公租房申请由原来准备多种材料、多部门审核,申请人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44天内办结压缩为“当日申请、当日审核、当日办结”和“掌上办”,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高了服务效能,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保障力度不断加大

新政策调整后,突出了公租房保障作为重点民生实事的公益属性,在实物保障轮候期间实行货币化保障,在申请办结后第二个月即可领取货币补贴,实现“应保尽保”。

实现系统自动配租

与此前的人工排队选取公租房不同,新政策在供应分配方面注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电脑自动配租的方式供应房源,实现不见面分配,取消自由裁量权,同时对在环卫、公交、教育、医护一线岗位工作的保障对象实施了“优先保障”。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与原来人工进行信息比对的动态监管方式不同,目前在公租房动态管理过程中已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实时更新。根据新政策,充分利用大数据对保障资格进行动态审核,实行实时比对,对在保对象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以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率。

■申请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都要啥条件?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审核程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办[2020]55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本市市区(含经开区、高新区、郑东新区、市内五区)户籍和在郑稳定就业的非本市市区户籍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要求:

(一)本市市区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本市市区户籍3年以上。
2. 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房产和未租住公有住房。
3.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6倍(含)。
4.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非本市市区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郑州市居住证》。
2. 在郑州市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且三年内累计24个月以上。
3. 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房产(在户籍地有房产除外)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4.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6倍(含)。
5.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共同条件申请保障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单身申请人员除应当符合前述规定条件外,申请时应年满28周岁;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新就业大学生(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未满3年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和人才引进人员不受户籍年限、养老保险缴纳时限和年龄限制。

(四)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

1. 在本市市区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房改房、经适房等)或在本市市区享受拆迁安置补偿的以及申请之日前5年内有房产转移记录的(因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
2. 在本市市区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一方单独提出申请,申请时距办理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生效时未满3年的。
3. 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合计超过15万元的。
4. 购有8万元以上(以车辆购置税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非营运车辆或2辆(含)以上营运车辆的。
5. 计入征信黑名单或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6. 其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情形。